

专业：国际贸易学直博生(专业代码：020206 授予经济学博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以马克思主义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旨在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坚实宽广的经济学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国际贸易学专业知识、熟练掌握一至两门外国语、具有开阔的全球化视野与良好的学术素养、能够胜任在学术领域或管理部门从事独立的科研与管理工作的多层次专业人才。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本方向在进行系统的国际贸易理论和政策研究训练的基础上，重点探索符合中国国情和全球化发展新趋势的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体系。

2. 国际发展经济学：本方向研究复杂开放环境下国际贸易与经济相互作用的相互作用机制及影响，特别是研究对外开放与中国经济发展相关问题。

3. 国际贸易与要素市场：本方向研究国际贸易与生产要素配置的相互影响，以及国际分工收益分配领域的理论与现实问题。

4. 经济一体化理论与实践：本方向研究全球及区域市场和经贸规则一体化的理论与现实问题。

5. 中国对外贸易：本方向研究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中国对外贸易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

三、培养方式及培养年限

1. 学习方式为全日制。

2. 直博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5年，最长修业年限(含保留学籍和休学时间)为7年。

3. 第一学年以公共课、经济学基础课、入门课为主；第二学年以专业必修课、选修课为主；第三、四、五学年以学位论文和答辩为主。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分配

1. 总学分不少于57学分，其中必修课40学分(包含校必修课5学分，院必修课23学分，专业必修课12学分)，选修课不少于17学分。

2. 第一外国语为小语种的博士生, 第二外国语需必修《第二外国语(非外语专业)(英语)》(课号:10032201)。

3. 体育课为选修课, 2 学分。该学分不包含在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要求的总学分当中。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分配表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考核方式	授课教师
必修	校必修课	90011204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54	2	1	讲授	考试	#
		900212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36	1	2	讲授	考试	#
		90011101	第一外国语	90	2	1、2	讲授	考试	#
	院必修课	13111000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学术论文写作	36	2	1	讲授	考试	盛斌等
		13111101	高级微观经济学(1)	54	3	1	讲授	考试	蒋殿春
		13111102	高级宏观经济学(1)	54	3	1	讲授	考试	李飞跃
		13111103	高级计量经济学(1)	54	3	1	讲授	考试	高文政、张健
		13111104	高级微观经济学(2)	54	3	2	讲授	考试	李俊青、丁思华
		13111105	高级宏观经济学(2)	54	3	2	讲授	考试	丁继红、张云、杨光
		13111106	高级计量经济学(2)	54	3	2	讲授	考试	赵红梅、安永红
		13111052	高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36	2	1	讲授	考试	刘凤义等
		#	学术论文报告	#	1	6	汇报	#	#
	专业必修课	13111110	高级国际贸易理论	54	3	3	讲授	考试	李坤望、施炳展
		13111111	开放宏观经济学	54	3	4	讲授	考试	戴金平
		13111121	应用微观计量分析	54	3	3	讲授讨论	考试	包群
		专业必修X	可选经济学院所有博士二级学科的任何一门专业必修课	54	3	#	讲授	考试	#
选	校选修课	10032201	第二外国语(非外语专业)(英语)	#	2	1、2	讲授	#	#

修

五、课程学习、学位论文及科学研究要求

1. 博士研究生培养主要采取系统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相结合、课堂讲授与讨论相结合的教学培养模式。

2. 实行博士生导师个人负责制，同时组成博士生导师指导小组共同培养。指导小组由博士生导师负责，吸收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授或副教授参加，并可根据实

际情况,适当聘请外校或实际工作部门中有较高理论造诣和丰富实践经验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协助指导。

3. 每位博士生入学后,需在导师指导下完成个人学习计划的制定。

4. 专业必修课设置为 3+X 的形式,共 4 门。其中 3 门为本二级学科开设的专业必修课,专业必修课 X 的设置旨在鼓励学科交叉,学生可选择经济学院其他二级学科的任何一门专业必修课。

5. 本专业选修课不少于 17 学分,在此之外,学生可自愿跨专业增选其他二级学科的课程。

6. 每门课的考核方式,授课教师应严格按照课程简介或教学大纲执行。。

7. “授课教师”一栏中,“/”表示此课程在同一学期由斜线前后的授课教师分别同时并行授课;“、”表示此课程只开设一门,由顿号前后的授课教师共同讲授。

8. 多位教师讲授的课程,“授课教师”列表中的第一位教师为该课程组负责人,负责牵头统筹该课程讲授内容、课程管理等相关事宜。

9. 中期考核以学术论文报告的形式进行,具体要求按学校及学院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0. 博士生资格考试的具体要求按学校及学院资格考试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11. 博士生的学位论文方向需听从导师的指导,学位论文内容应与学生本人的二级学科专业领域高度相关。博士生学位论文开题、答辩等具体要求按学校及学院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2. 学位论文的写作规范要求按《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执行。

13. 学位论文评阅的具体要求学院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4. 博士生学位科研成果的具体要求按《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细则》执行。